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210137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易速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放平手柄	YJ-PLASTIC-M4-01	78	156	2 个
2	放平左侧外罩壳	YJ-PLASTIC-M4-02	99	99	1 个
3	放平左侧内罩壳	YJ-PLASTIC-M4-03	94	94	1 个
4	放平右侧外罩壳	YJ-PLASTIC-M4-04	131	131	1 个
5	放平右侧内罩壳	YJ-PLASTIC-M4-05	75	150	2 个
6	主驾靠背解锁手	YJ-PLASTIC-M4-06	108	216	2 个
7	靠背外侧护板	YJ-PLASTIC-M4-07	942	942	1 个
8	副驾调节手柄	YJ-PLASTIC-M4-08	116	232	2 个
9	副驾靠背右罩壳	YJ-PLASTIC-M4-09	259	259	1 个
10	中间靠背左罩壳	YJ-PLASTIC-M4-10	251	251	1 个
11	副驾储物盒	YJ-PLASTIC-M4-11	1074	1074	1 个
12	储物盒装饰板	YJ-PLASTIC-M4-12	479	479	1 个
13	副驾座垫护板	YJ-PLASTIC-M4-13	523	523	1 个
总计: 4606.00 元			含税 (13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 1 ) 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18XECGV1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1年6月8日前交付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 13439234669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力

日 期: 2021年06月04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易速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5层522

电 话: 010-56191793

开 户 行: 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10909359210501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超勇

日 期: 2021年06月04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